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4 年第 3 次甄選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簡章

一、儲備名額：儲備若干名。

二、甄選資格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二) 性別不拘。

(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並持有證明文件。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五) 錄取人員經本所通知報到時，應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醫療院所實施體格檢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4. 重度肢障者。
5. 胸部 X 光檢查結果異常者。
6. 經公立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無法定傳染病者。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錄取後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醫療院所辦理，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含修改後再蓋校對章），另最近 6 個月內之檢查本所採用（體格檢查若不符合前述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不予僱用。）。

三、甄選方式：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參加面試。

四、面試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本所二樓人事室報到；於本所網站符合面試資格者名單（<https://www.tcd.moj.gov.tw/> 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最新訊息）。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五、面試地點：本所 2 樓閱覽室，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利核對身分。

六、甄選標準：依面試成績高低擇優儲備。

七、報名期限：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9 日止。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報名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9 日

止，報名方式以親自送達方式（早上 09:00-12:00，下午 14:00-17:00）或掛號郵寄報名，逾期不受理（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惟至遲應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下班前寄達本所）。報名信封上請註明「參加約僱人員甄選」，逕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人事室（郵遞區號 408216，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

（二）簡章及簡歷表請至本所網頁(<https://www.tcd.moj.gov.tw/>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最新訊息)自行下載使用。

#### 九、 報名應繳文件：

- （一）簡歷表 1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四）其他證明文件（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
- （五）其他證明文件：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 （六）經正式僱用後，須繳交最近 6 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表，另繳驗報名時相關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法辦。

十、 公告儲備人員名單：114 年 12 月 22 日（視作業進度調整公告時間）公告於本所網站(<https://www.tcd.moj.gov.tw/>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最新訊息)內公告；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正取人員另行通知上班日期。

十一、 工作內容：1. 男性收容人提帶、秩序維護及警戒安全等直接戒護勤務工作（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2. 待遇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五等 280 薪點 38,948 元支給（有提敘情形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辦理。）

#### 十二、 其它：

- （一）備取人員列於儲備名冊，視本所出缺及經費狀況，依序遞補僱用。僱用人員通知後如未於 10 日內報到者，列為下一備取序列，如再獲通知未於 10 日內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均註銷儲備約僱資格；備取人員儲備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7 日止。
- （二）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手續。

(四)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金，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伍)機關提出申報。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4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歷表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曾任矯正機關 約僱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 訊 處	電 話	住家電話			
戶 籍		行動電話			
兵役服務軍種			電子郵件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就學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現 職	單 位 名 稱		職 務		
經 歷	1.		2.		
簡 要 自 傳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p><u>報考人員：</u></p> <p>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本人同意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為辦理本甄選對本人個人資料（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形查核及刑事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權利，本人絕無異議。</p> <p><u>報考人簽名：</u>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p>					
<p>檢附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歷表</li> <li>2. 國民身分證影本</li> <li>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li> <li>4.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li> <li>5. 退伍令影本 (無者免附)</li> </ol>					
<p><u>審查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此表請正楷填寫，不得潦草（注意姓名勿簡寫）。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更改，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繳各項手續及繳各項手續及

